

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共青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暨年底重点工作推进会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市直各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自治区团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有关部署，进一步落实做细全市共青团各项工作，全面对标补缺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固原市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暨年底重点工作推进会，现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市会议中心二楼3号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

二、参加人员

团市委班子成员、各县（区）团委书记、市直各单位团组织相关负责同志、青年代表共计50人参加。

三、会议内容

1.各县（区）团委书记汇报工作（原州区在主会场，其他县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汇报）；

2.团市委书记李树荣同志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主题宣讲;

3.部署安排固原市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年底重点工作。

四、相关要求

1.各县(区)团委、市直单位(部门)团组织于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8:00前报送参会人员回执。

2.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实行居家健康监测、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或有干咳等症状人员,不得参加会议。请所有参会人员佩戴普通医用口罩,接受体温检测正常后进入会场。

联系人:李德明、何 慧

联系电话:0954-2088614

附件:1.参训单位名单

2.参训人员回执



附件 1:

参会单位名单

一、市直有关部门团组织负责人（41 人）

教育团工委、金融团工委、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新闻传媒中心、市委党校、人行、税务局、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供电公司、烟草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公路管理中心、市医院、职校、固原一中、固原二中、宁夏师范学院附中、固原八中、五原中学、弘文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一小、实验小学、九幼、九龙集团、六盘山水务公司、开发区投资公司、六盘山热电厂、宁夏四建、天豹公司、德立信医药、新时代购物中心、暖忆公益爱心协会、中舞协街舞委员会固原联盟

二、县（区）团委书记（5 人）

三、青年代表（5 人）

附件 2

参 会 回 执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